

逢甲大學 財稅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體育(一)	1		中級會計學(一)	3		成本會計實習	0		國際租稅	3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中級會計學(一)實習	0	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	2		財稅專題	3				
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	2		租稅法(一)	3	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	2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財稅書報導讀(一)	2		財政學(一)	3							
財稅概論	2		個體經濟學(一)	3		總體經濟學(一)	3							
程式邏輯與AI應用	1		統計學(一)	3		成本會計	3							
會計學(一)	3		統計學(一)實習	0	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		2						
會計學(一)實習	0		行銷管理	3		財政學(二)		3						
經濟學(一)	3		中級會計學(二)		3	管理會計		3						
經濟學(一)實習	0		中級會計學(二)實習		0	管理會計實習		0						
管理學	3		租稅法(二)		3	財務管理實習		0						
科學與人文的對話		2	財稅書報導讀(二)		2	財務管理		3						
體育(二)		1	個體經濟學(二)		3		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	2					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	2												
國防科技		1												
會計學(二)		3												
會計學(二)實習		0												
經濟學(二)		3												
經濟學(二)實習		0												
進階程式邏輯與AI應用		1												
進階程式邏輯與應用		1												
微積分(一)實習		0												
微積分(一)		3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租稅原理		3	民法概要	3		租稅申報實務	3		企業稅務	3				
			金融市場	3		國際商用英文溝通	2		校外實習導論	1				
			保險學	3		營利事業所得稅	3		租稅規劃	3				
			貨幣銀行學	3		營業稅	3		國際金融	3				

逢甲大學 財稅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記帳相關法規		3	土地稅		3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一)	1				
			財政金融議題導讀		3	大陸租稅		3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二)	2				
			商事法		3	投資學		3	審計學	3				
			國際貿易與匯兌		3	租稅實習		2	財務規劃與投資決策		3			
			統計學(二)		3	財稅商用英文		2	財務報表分析		3			
			統計學(二)實習		0	稅務會計		3	專業實習		9			
						數位行銷		3	溝通與談判技巧		3			
						總體經濟學(二)		3			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
 (2)本系必修：【76】學分
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5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

2. 英文8學分：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

3. 核心必修4學分：【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及【科學與人文的對話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。

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分為【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】、【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】、【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】及【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】等四大領域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 MOOCs、各學院之跨域專題課程得申請認列上述四大領域課程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（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主）。

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：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(國防科技)1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

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

3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2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(國際情勢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、國防政策)，列入畢業之學分數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
(二)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
四、外籍生經國際處審核後，送相關單位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

d_s36_wp360390_5_1